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水利行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满足我省水利行业发展需要，提升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国科〔2019〕112号）、《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水利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水国科〔2020〕16号）和《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实施和管理。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指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满足全省水利建设市场和创新等需要，通过对会员及相关市场主体自律自主创新或取得科技进步等成果经实践检验验证后，组织制定的标准，是鼓励市场主体（企业）自愿采用的推荐性标准。

第四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协会秘书处按照团体标准范围体系组建相应类别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审查团体标准。

第五条 协会制定团体标准类别，主要包括管理类、服务类、

评价类、方法类、技术类、产品类等。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1-2020）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1-2014）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团体标准的法律效力将发生转化，从“自愿遵守”变为“应当执行”。

（一）如果团体标准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引用，该团体标准将成为规范性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强制约束力，应当按相应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二）团体标准被企业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了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必须执行该团体标准，否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团体标准被纳入协议作为产品或服务质量依据的，该团体标准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否则将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开放公平。应当充分吸纳各类相关主体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的制定。

（二）提高效益。应当有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增强工程技术、成果等产品的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三）科学有效。要有助于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既要尊重社会实践经验，又要做到技术指标先进，同时执行起来科学有效。

（四）健康安全。在与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方面的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五）绿色环保。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六）禁止垄断。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工程建设、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体现行业自律。

（七）政策符合。制定的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八）按需填补。在尊重现有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基础上，以满足市场新需求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主要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和复审等。

第十条 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团体标准立项：

- （一）会员根据需要提出立项申请；
- （二）协会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建议；
- （三）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立项要求。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实行主编单位负责制，主编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并对团体标准的规范性、准确性、实效性等负责。

第十二条 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协会理事表决通过后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编号规则由协会统一制定。

第十三条 对于技术成熟、基础工作扎实、技术文件完善的标准，可进入快速程序，由协会秘书处直接组织征求意见或审查，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批准发布。

第十四条 鼓励将成熟的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转化为团体标

准。对于拟申请专利的技术，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方可写入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GB/T 20003.1-2014）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规定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

特殊情况下，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变更的申请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需修订的标准，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至12个月。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主编单位负责筹措，鼓励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支持。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起草人员劳务费、专家评审费、印刷发行等费用。

第三章 标准实施与推广

第十八条 倡导我省水利行业使用团体标准，协会会员有推广使用团体标准的义务。

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社会需求，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实施、宣贯、推广和应用工作。

第二十条 协会实施激励机制，对在团体标准编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秘书处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协会鼓励协会各工作委员会、会员主持或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宣贯、推广和应用工作，指导会员参照本办法制定企业标准。

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实施信息化管理，并接受会员的企业标准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和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制定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协会公布之日起实施。